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协议各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叶盛基、郑万青、谢雅芳

2021年4月8日